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歐子豪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25
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103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法院辦理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案件相關業務，爰修正旨揭對照表如下：

(一)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(二)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種類新增「刑法保安處分」，並新增「聲保」等2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；案件種類「刑事其他」部分，刪除「聲療」等3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(二)「二、高等法院部分」之「(二)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種類新增「刑法保安處分」，並新增「聲保」等3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；案件種類「刑事其他」部分，刪除「聲療」等3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檢送旨揭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郵寄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

